

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4 年消费促进活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的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促进全区消费加快恢复的通知》（宁发改就业〔2024〕632号）文件及自治区、吴忠市和红寺堡区关于消费促进工作的各项安排部署，加快推进“消费促进年”活动扎实开展，不断扩大服务业开放，着力提升服务品质、丰富消费场景、优化消费环境，形成居民得实惠、企业增效益、市场添活力、经济增动力的共赢局面，结合红寺堡区实际，特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24年8月30日至12月31日

二、活动内容

为顺应消费升级趋势，通过开展消费促进活动，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兴消费，扩大服务消费，倡导绿色消费，不断满足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推动消费扩容提质。

（一）实施基础型消费提升行动

活动内容：紧抓中秋、国庆黄金周等消费旺季关键时点、传统节日假日、重点消费领域，结合“浪宁夏·知味道”2024宁夏美食文化促消费活动等，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店庆、周年庆、直

播电商季、黄金消费周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购物活动，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体验需求。积极联合云闪付、银行等做好线上消费券叠加活动，构建政银企携手、线上线下融合的消费促进新格局。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红寺堡区内的商贸企业（含个体经营户）通过自主开展促消费活动，月度零售额同比实现 5% 以上正增长，根据增长幅度按 5000 元、1 万元、2 万元三个等次进行奖补。

活动时间：2024 年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按月度进行。

申报要求：红寺堡区内参与活动的商贸企业（含个体经营户），活动举办前各商贸企业需向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申请备案，活动结束后上报活动方案、活动总结、活动照片以及销售数据统计表（活动期间同比、环比数据表），并于下月初提出补贴申报，经审核通过后，按有关规定发放。

牵头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参与活动银行、各参与活动的商贸主体

（二）实施消费扩容提速行动

活动内容：持续扩大文化旅游、体育赛事等服务型促消费活动，在“铸牢共同体·中华一家亲”9 月丰收季系列文化体育旅游活动期间，以美食体验、开心消费、儿童玩乐等为主题，举办“醉美红寺堡”美酒美食文化活动、儿童嘉年华活动、“开心消费 go”

促消费活动等，通过企业自主开展促销活动政府补贴+活动参与企业发放政府消费券形式，开展“寻味红寺堡”“体验红寺堡”“乐购红寺堡”等夜间美食打卡、美酒品鉴和农特产品促销活动。

活动时间：2024年8月30日—10月7日

申报要求：红寺堡区内自愿参与活动的商贸企业（含个体经营户）在活动举办前需向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备案，现场参与活动享受政府配套的消费券企业资料由第三方运营服务公司收集上报，自行开展促消费活动申请补贴的企业在活动结束后提供相关资料申报，经审核通过后，根据活动成效给予不超过2万元的补贴。

牵头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综合执法局、宁夏嘉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活动内容：结合汽车、家电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鼓励辖区汽车企业、家电企业开展消费促进推广活动，落实好“焕新消费·乐购金秋”2024吴忠市汽车家电巡回展（红寺堡站）活动，组织辖区汽车、家电企业积极参与活动。实施汽车、家电补贴政策，提振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具体按照自治区、吴忠市出台的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及购新政策落实。

活动时间：2024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申报要求：红寺堡区内参与消费促进活动的汽车、家电销售企业需向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申请报名，报名时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做出诚信承诺后，双方签订合作协议。汽车、家电销售企业须建立回收档案，载明消费者以旧换新信息（包括购买人姓名、联系电话、新购产品及废旧产品明细及购买发票复印件），具体按照自治区、吴忠市实施细则执行。

牵头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各参与活动的汽车、家电经销企业

（四）实施商贸主体培育行动

活动内容：着力推动中小企业纳限入库，实施大企业培育、中小企业跃升、小微企业纳限计划。鼓励支持各类商贸流通骨干企业开展品牌化、连锁化经营，向多行业、多业态拓展，逐步扩大经营规模，对 2024 年度纳入限额以上的企业（单位）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此项奖补与自治区、吴忠市同类型补贴不能同时享受。

活动时间：2024 年 9 月 1 日-12 月 31 日

申报要求：红寺堡区 2024 年度新增入库的企业向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报送销售数据统计表，提供统计部门出具的成功入库证明，经审核通过后，按流程拨付。

牵头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统计局

配合单位：各申报入限商贸企业

（五）实施直播电商赋能行动

活动内容：结合“919”“双11”“双12”等网购节，推动“直播+商贸”“直播+旅游”融合发展，推广“线上引流+实体消费”模式，为实体店铺、夜经济指导开展“店长分享”“摊主展播”等消费直播活动；积极发挥快手、抖音等平台本地生活服务功能，指导餐饮、零售、住宿企业入驻，邀请主播拍摄打卡视频宣传，带动线下实体消费。

活动时间：2024年9月1日—12月31日

参与企业：辖区商贸企业（含个体经营户）、电商企业

牵头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电商企业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协办单位：宣传部、财政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融媒体中心

本次活动由区政府分管领导负责，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抓总，各责任单位协调配合，全力推进促消费工作落地落实。

区委网信办：负责活动期间网络舆情的监控及协调处置工

作；负责协调属地自媒体开展线上宣传活动。

区发改局：负责做好服务业企业联系与对接。

区财政局：负责活动经费保障工作，落实政府促销补贴政策。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地产企业在活动现场开展楼房样板和活动期间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活动期间在出租车、公交车的 LED 屏投放促消费活动相关宣传广告播放。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各葡萄酒企业做好活动期间展示展销及品鉴工作以及门店的管理、销售统计工作等。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做好方案的整体落实和鼓励企业、平台的参与及各类补贴发放、使用细则的制定和发布工作，同时做好参与企业的宣传、协调对接工作和政策解释。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活动期间推介红寺堡旅游黄金线路和做好组织开展文旅+促消费活动；负责做好所有来红参赛的运动员优先食宿安排限上限下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活动期间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及指导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活动期间消防车辆应急值守等工作。

区统计局：负责做好应统尽统及限额以上企业报送数据分析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负责活动期间食品、药械、特种设备

安全保障及消费者投诉处理等工作，对美食参展企业进行资质审查。

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活动的社会面宣传工作。

四、经费保障

本次促消费活动以政府投放消费券+企业商家配套促销补贴的形式开展，活动预算资金总计 60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促消费抵扣券及企业奖补资金（含宣传及第三方运营服务费），以上费用由财政部门统筹解决。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狠抓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全面统筹部署落实各项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密切联系，协同作战，形成合力，及时沟通协调解决好活动期间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责任到位、人员到位、设施到位、服务到位和保障到位，推动活动圆满举行。

（二）加大宣传，营造氛围。通过灯光、横幅、道旗等形成常态化传播效应，营造活动氛围。发挥好“红寺堡视线”等平台宣传引导作用，联合各乡镇（街道），面向村民、社区居民等群体精准推广宣传，提高我区促进消费政策知晓率和覆盖范围，增强消费升级信心，鼓励消费者参与消费，形成引导本地、辐射周边、促进消费的良好氛围。

（三）优化监管，强化服务。各相关单位督促参与活动企业

规范经营和促销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同时，加强对活动期间的安全隐患排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措施。活动结束后，组织专人对开展促消费活动的商家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及时兑付补贴资金，提高商家开展促消费活动的积极性。加强对消费市场的数据分析，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和消费趋势，为制定更有针对性的促消费政策提供数据支持。

附件：红寺堡区消费促进活动消费券使用规则